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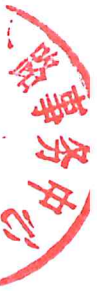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县道 X405 线美林湖至嘉美小镇段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 5 号 联系电话：0763-3319680 联系人：欧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县道 X405 线美林湖至嘉美小镇段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要求：服务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针对清远市清城区县道 X405 线美林湖至嘉美小镇段改建工程（建设



		<p>总里程 3.504 公里，涉及路基拓宽、排水设施及绿化工程)，开展施工期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全过程工作。</p> <p>3.工程项目地址：清远市清城区。</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限：360 个日历天。</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城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60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1.结算方式：服务费按合同价包干。</p> <p>2.付款方式：完成全部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经双方结算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最终支付方式以合同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